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53號

原告 張麗華

被告 陳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7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980元，並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其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